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1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謝翰醇

陳裕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將原因事實敘明至得以通過一貫性審查之程度。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1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  
02 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遭被  
04 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貨車倒車碰撞受到損害等語，然  
05 原告起訴時未表明起訴相對人為何人，謹記載「被告待查」  
06 等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10日命原告於通知送達翌  
07 日起7日內具狀表明相對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可  
08 資識別相對人之資料，而上開通知函於115年2月13日補充送  
09 達於原告，並由其受僱人簽收，然原告遲至115年3月13日始  
10 完成閱卷，並於115年3月17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記載「被告  
11 不詳、被告全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法定代理人王金  
12 俊」，並記載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3 同)66,7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14 其追加理由則記載不詳駕駛人駕駛全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車  
15 牌號碼000-00號貨車與原告保車發生碰撞，並主張不詳駕駛  
16 人駕駛全統物流股分有限公司車輛屬執行職務行為，並於書  
17 狀二、最後兩行記載「是被告全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就受害  
18 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自應與被告陳瑞生連帶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等語。

20 三、經查，原告前開追加被告狀之主張，係以「被告不詳、被告  
21 全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法定代理人王金俊」為相對  
22 人提起訴訟，並聲明主張連帶賠償責任，然王金俊僅為全統  
23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列為被告，未據原告  
24 表述法律上之理由，另原告一下認為駕駛人不詳，一下又記  
25 載「應與被告陳瑞生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駕駛人究竟  
26 是不詳駕駛人或者陳瑞生，原告並未說明，且觀諸本院卷內  
27 交通事故卷宗，亦無所謂陳瑞生之人別，本院無從認定陳瑞  
28 生為何人，而原告既主張被告全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民法  
29 第188條之責任，則其應當先確認何人負民法第184條責任為  
30 前提要件，即使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真，亦不足以導出  
3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

01 性。茲依首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將原  
02 因事實敘明至得以通過一貫性審查之程度，並應提出佐證。  
03 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04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本件訴訟。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  
06 項但書、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黃敏翠